

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

2016 年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规程

一、复试分数线

根据教育部公布《201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和《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本单位上线生源数、下达计划数等，分别确定本单位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分数线如下：

专业门类	政治	英语	数学一	专业课	总分
学术型研究生	54	54	69	90	330
专业学位研究生	54	54	69	80	310

注：1、未达到学术型分数线的考生，可自愿选择调剂到专业学位。

2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和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具体要求以中国科学院大学规定为准。

二、复试安排

-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 08:00-17:00 报到
报到地点：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A 座 A313-2
- 3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07:30 体检
体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医院
- 3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 08:00-17:00 复试
面试地点：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A 座

三、资格审核及复试材料收集

复试前，考生必须提交核验以下材料：

- 1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2、毕业证及学位证原件（非应届生），应届本科毕业生查验学生证；
- 3、本科毕业学校教务部门（或院系）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考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单原件；
- 4、反映考生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或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5、考生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所获专利、科研成果及其它原创性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；

6、考生的各种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；

7、考生个人自述（自述本人的专业学习情况、学术背景、在所申请的专业曾经作过的研究工作、个人学术研究兴趣，以及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、研究生毕业后的就业目标等，字数 1000 字左右）；

8、其它有参考价值的材料。

四、复试方式及内容（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相同）

1、专业考核

重点考查考生大学学习情况及对专业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，对知识灵活运用程度以及考生的实验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等，了解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和创新能力。专业课复试范围：考核《半导体物理》、《半导体集成电路》、《信号与系统》、《电子线路》等方面的综合基础知识，注重基本概念和知识面。

2、英语听力和口语考核

主要考核考生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听说交际的能力，由我所组织专家进行考核。听力要求考生能听懂日常生活中的通知、讲话、一般性谈话或讨论等。口语要求考生能用英语回答有关日常生活、家庭、工作、学习等方面的问题，并能就某个话题进行连续性的英语表达。

3、思想政治品德考核

思想政治品德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等方面的基本情况。

4、综合素质考核

考核考生的工作学习态度、团队合作精神、人文素养、沟通和交流能力等方面的基本素质。

五、体检

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教育部办公厅、卫生部办公厅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

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教学厅[2010]2号）执行。

六、录取

总成绩=初试成绩/5×50%+复试成绩×50%

其中，复试成绩=专业考核×95%+外语测试×5%，复试总成绩采用百分制，60分为及格。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同时参考思想政治品德和综合素质考核。

同一类型考生的考核优先级按总成绩（初试+复试）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，体现第一志愿考生优先的原则。

七、复试监督和复议

1、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。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，一旦出现违纪违规事件，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2、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纪检监察部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监督。

3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。复试基本分数线、复试工作办法、复试结果等信息在所网站（<http://www.ime.ac.cn/>）上及时公布。

4、实行复议制度。复试结束后的公示期内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，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。

2016年硕士生复试、录取期间，为方便考生反映复试录取的有关情况，我所设置考生接待电话，号码为：010-82995538；设置监督举报电话：010-82995537；微电子所招生纪检监督电话：010-82995762；北京市招生专用监督电话：010-82837219。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持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我所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。

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

招生办公室

2016年3月15日